

## 書面質詢

今年五月六日，本人就石排灣的各種社區設施何時落成提出書面質詢。其中，對石排灣街市的落成及使用，本人提出了「石排灣街市的硬件已初步建成，眼看已進入內部裝修階段，到底此街市何時可以正式投入運作？對街市內之攤檔分配比例如何？又何時接受市民申請？」

六月十七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周惠民主任遵行政長官指示就本人質詢作出回覆。其中就街市問題作了澄清，回覆中將大家認為的街市定位為購物中心，並披露該購物中心「營運模式將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判給經營者，經營者須出售一定比例的鮮活食品，其經營鮮活食品的面積不可少於總面積的60%。另外亦會售賣日用百貨、預包裝食品等其他物品。」很明顯，當局現時的方向是把這一個原先規劃為街市的建築物設置為一個包括經營鮮活商品的購物中心，而非傳統的街市。這是值得商榷的。

今年三月至四月，澳門路環石排灣居民互助會、街坊總會石排灣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在石排灣公屋社區進行「石排灣居民對街市及市集意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受訪者期望於區內設置傳統街市。

而幾乎同一時間，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離島辦、工聯石排灣職工服務站以街頭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二百八十四名石排灣公屋群住戶，八成三受訪者表示現時社區設施不足。受訪者認為傳統街市、乾貨市場及衛生中心急需落成啟用。而為解決居民買菜難，冀政府按需要規劃及開展落成傳統街市。

從以上兩個調查可見，石排灣居民較多是期望有傳統的街市而非購物中心。更重要的是，石排灣作為一個新建社區，在安排社區設施時，盡可能為該區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以減少因跨區上班對交通構成的壓力。由一個經營者去經營的購物商場能為當局居民所創造就業機會便遠遠無法與傳統街市相比。按民署過往經營傳統街市的做法，各種鮮活食品的攤檔都是透過個人公開競投取得的。而若是循此模式，因為地理位置，絕大多數攤檔都應是由石排灣的居民投得經營，這就能最大限度為該區居民創造就業機會。相反，若屬由一人或一集團經營的購物商場，雖然同樣聘用人員，但以目前的社會現實，外勞充斥於勞動市場，屆時此購物中心大部份人員將都是外地僱員，而非該區的居民。

因此，以購物中心模式來提供街市服務，確實有欠考慮。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為何在民調中明顯反映大多數石排灣居民所需的是傳統街市，而當局仍會排斥民意轉而以購物中心經營模式來提供鮮活食品？是否還能有機會更改模式以順應民意？
- 二、 一個社區的建立，應盡力創造機會讓居民當區就業，以減少交通壓力，為何當局在街市經營上卻背道而馳，選擇購物中心形式而放棄傳統街市的經營模式？
- 三、 為了確保為本區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若當局未來仍堅持採用購物中心的模式，能否考慮在競投中加入聘用本區居民的比例的條件，作為其中一個經營要求？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